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有關收購SJKGC 51%股權之主要交易
之補充公告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JKGC之51%股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SJKGC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協議進行若干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非訂約各方另行議定，否則完成須於以下兩者之較早發生者之前落實：
(a) SJKGC註冊成立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
(b) SJKGC將進行之系列A輪股本融資完成時，倘未能完成，賣方有權（但並無責任）終止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i) 賣方及SJKGC確認於協議日期，SJKGC並無進行上述系列A輪股本融資之實質性計劃，及(ii) 本公司、賣方及SJKGC已同意將SJKGC完成系列A輪股本融資自完成條款中刪除。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訂約各方另行議定，否則完成須於SJKGC註冊成立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前落實。倘未能完成，賣方有權（但並無責任）終止協議。

除上述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王書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歐林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彤、吳琛及陳健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